

青原区江晖路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吉安市青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青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江晖路南起青原大道（起点桩号 K0+11.754），起点地理坐标 N27°8'11.22"，E115°2'25.23"，北至平安路（终点桩号 K0+460.186），终点地理坐标 N27°8'23.37"，E115°2'16.01"。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450m，设计时速 20km/h，规划为城市支路。沿线主要为荒地以及 15 户店下居民楼（拆迁），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道路两侧店下居民。项目 2018 年 1 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青原区江晖路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取得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8〕13 号。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4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67.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8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运营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赣江。

2、废气。运营期废气为汽车尾气道路两旁植树绿化，进行路面维护。

3、噪声。运营期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等降低噪声，对临近道路两侧出现噪声超标的敏感目标加装隔声窗。

4、固体废物。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淤泥请专业公司清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上游地表水 SS 浓度最大值为 28mg/L、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14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3.0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517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04mg/L；新井冈山大桥地表水 SS 浓度最大值为 25mg/L、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16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3.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60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01mg/L 经监测项目地上游及新井冈山大桥中 COD_{Cr}、SS、氨氮、BOD₅、石油类的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标准。即 pH5.5~8.5、COD_{Cr}≤20mg/L、SS≤30mg/L、氨氮≤1.0mg/L、BOD₅≤4.0mg/L、石油类≤0.05mg/L。

3、环境空气。经监测表明，运营期道路中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3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即 THC≤4.0mg/m³。

4、噪声。经监测表明，运营期店下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5dB、夜间最大值为 46.2dB 智慧幼儿园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4dB、夜间最大值为 46.3dB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距道路中心约 20 米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6、夜间最大值为 53.4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赣江。运营期废气为汽车尾气道路

两旁植树绿化，进行路面维护。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移动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运营期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绿化措施并加强交通管制，汽车禁止鸣笛，及时维护路面状况等降低噪声，对临近道路两侧出现噪声超标的敏感目标加装隔声窗。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淤泥请专业公司清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吉安市青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原区江晖路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龙青山	区住建局	/	15079117383	龙青山	建设单位
柳建	江西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867836363	柳建	监测单位
周本兰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79679997	周本兰	专家
覃斌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正工	13307968761	覃斌	专家
何晓英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正工	1890796908	何晓英	专家

吉安市青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30日